附件

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
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（2017版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及审查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电监会令第28号）以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，结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和电力施工市场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、变更、延续等许可事项。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在施工经营过程中，应当根据国家标准、电力安全生产等法规要求，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与施工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机具设备。

第三条 各等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包括运输工具，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，绝缘油、气施工设备，压接、焊接和切割设备，测量、试验及动力设备。（详见附件1）

第四条 各等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包括运输工具，线路维修施工设备，绝缘油、气施工设备，压接、焊接和切割设备，测量、试验及动力设备。（详见附件2）

第五条 各等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包括高压发生设备，电气测量仪器，绝缘油、气试验仪器，常用仪器仪表。（详见附件3）

第六条 条件中要求的各项施工机具设备应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人自有，不得租赁或借用机具设备申请许可。

第七条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人自有的某项机具设备，如在功能上能够完全替代本条件中要求的一项或几项，申请人可用此机具设备替代条件中的对应项目用以申请许可，并对此机具设备的情况和功能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条件中机具设备的规格、数量均为最低条件。在实现条件中机具设备同等功能的条件下，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所使用机具设备的规格、数量可高于本条件。

第九条 本条件由国家能源局资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机具设备参考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一至五级承装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机具设备条件

1. 一至五级承修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机具设备条件
2. 一至五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机具设备条件